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藝文
電話：03-5216121#344
電子信箱：01016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995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（0099566A00_ATTCH1.pdf、0099566A00_ATTCH2.odt、0099566A00_ATTCH3.pdf、0099566A00_ATTCH4.pdf、0099566A00_ATTCH5.odt）
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部分條文及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、第6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90081629B號及1090081629C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81629F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7/02 11:36:58

人事室　109/07/02 12:20
1090002616　有附件